

#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张勇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 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张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5.87 万股，占公司扣除回购账户后总股本<sup>1</sup>比例 0.04%。张勇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90 日内（2026 年 3 月 4 日至 2026 年 6 月 1 日）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47 万股，不超过公司扣除回购账户后总股本比例 0.01%。

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张勇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万股）	占公司扣除回购账户后总股本比例	高管锁定股（万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万股）
张勇	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5.87	0.04%	4.41	1.47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减持原因、股份来源、数量、方式和比例：

股东名称	减持原因	减持方式	股份来源	本次拟减持数量（万股）	占个人持股总数比例	占公司扣除回购账户后总股本比例
张勇	资金需求	集中竞价	股权激励授予、集中竞价买入	1.47	25%	0.01%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拟减持股份数

<sup>1</sup> 公司当前总股本为 152,852,788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 653,100 股，此处扣除回购后总股本为 152,199,688 股，以下同。

量进行相应调整。

2. 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90 日内（2026 年 3 月 4 日至 2026 年 6 月 1 日）。

3. 价格区间：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前提下，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日至减持期间，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

4. 该减持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减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2. 本次拟减持的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3. 本次减持计划为股东正常的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 在本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1.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日